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116 年度臺鐵假期權利經營案」契約

契約案號：

立權利經營契約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臺鐵假期權利經營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

一、名詞定義：

- (一) 臺鐵假期：為整合型旅遊服務，由甲方調撥車次座位予乙方，乙方用以搭配旅遊行程、飯店住宿、景點門票、交通接送或交通工具租賃及在地美食體驗等規劃成套裝旅遊產品販售。其販售對象為非團體之一般旅客，且每筆產品不得低於該區間票價原價。
- (二) 車票票款：指乙方搭配臺鐵假期販售各車次自強號車票所應支付之票價，其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契約第四條辦理。
- (三) 作業金：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間，預先儲值作業金(最低新臺幣 250 萬元)，作為支付甲方所提供之臺鐵假期車票之款項來源。
- (四) 績效計算期間：係指自甲方公告之起始日起算之連續 3 個月期間，為一季，並作為本契約銷售數量及業績計算之依據。

二、契約期間：

- (一) 契約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自契約生效日起 15 日內由甲方召開協調會議，邀集乙方研商期程規劃、資料傳輸及相關作業事項。
- (三)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票務系統 API 介接及相關準備作業，必要時得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後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逾 1 個月。
- (四) 績效計算依甲方公告之績效計算期間(如第一季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依此類推)辦理，分期實施。
- (五)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為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如末日為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

三、營運方式：

- (一) 甲方提供全線常態開行之自強號列車(不含專開列車、實名制列車、團體列車或甲方另有規定者)，作為臺鐵假期專用座位，並採共同使用機制辦理，不另行保留或固定分配予乙方。前述專用座位數，由甲方依各車次營運情形調撥，供乙方辦理「臺鐵假期」產品。
- (二) 乙方如有額外座位需求，應於指定班次開行日期至遲 4 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得依申請時間先後視實際客座情形酌予增撥，惟不負保證提供之義務，亦不保證所提供座位為連續座位或同一車廂。
- (三) 乙方辦理臺鐵假期車票，其實際乘車區間應符合甲方規定之最低銷售里程(150 公里)限制；未達最低里程者，不得開票或銷售。

(四)前項乘車區間及里程之認定，以甲方票務系統或相關規定為準。

(五)臺鐵假期推出之套裝行程及套票等產品，由乙方負責規劃、販售、執行、行銷及服務。

四、車票票款、作業金計算及繳納方式：

(一)車票票款：

1. 車票票款以所購乘車區間自強號票價原價為計算基準，採單程車票開立計價，車票票款依乘車日別適用折扣，平日按原票價 7 折計算，假日按原票價 8 折計算（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如遇票價調整，則以新票價計。
2. 前項平日係指星期一至星期四；假日係指星期五至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如為三日以上連續假期，並包含放假日前一日及收假日。
3. 兒童票、敬老票及愛心（陪伴）票優待票票價依全票原票價半價計算，均無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折扣之適用。
4. 對帳機制：
 - (1) 乙方應於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前 1 日交易明細資料，並依甲方指定之格式及方式辦理對帳，乙方所提供之交易資料應確保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雙方每日對帳如有差異，應於發現差異之次一營業日起 3 個工作日內(D+3)完成確認與調整；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3) 未於期限內完成確認與調整者，甲方得依現有資料暫行認定結算數據，並得於後續查核結果辦理更正、追補或扣抵。乙方如未依期限辦理對帳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暫停其訂票、劃位、票務系統介接權限及座位調撥，至改善完成為止。
5. 結算方式：
 - (1) 車票票款之計算採交易日計算，即為旅客完成產品訂購程序，其票款將計入當季應付票款，如後續有退票或退費之情形，其已收票款於次季結算時退還。
 - (2) 甲方得依每日對帳結果檢視乙方應付票款累計金額及作業金餘額，如有不足支應之虞或作業金餘額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得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補足作業金至新臺幣 250 萬元。逾期未補足或未繳納者，甲方得暫停其訂票、劃位或票務系統介接權限及座位調撥，乙方並應負遲延責任。
 - (3) 車票票款採季結方式辦理，甲方於每季結算時，得自作業金中扣抵乙方當季應付票款（包含車票票款、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扣抵後之作業金餘額，仍應符合前款所定金額要求。
6. 報表提送：
 - (1)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提供前一個月各項臺鐵假期產品銷售月報明細表（按每日曆天分開列帳），並檢附對帳報單及相關退費明細；甲方於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供與合作方之交易憑證或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 (2) 前開月報表應以經雙方日對帳確認之交易資料為基礎編製。（附件 1 為範例，將於決標後再與得標業者討論確定版本。）
7. 銷售回饋機制：

- (1) 乙方於單一績效計算期間(每季)銷售臺鐵假期產品所含車票張數達下列門檻者，於該期間結算時依實際銷售之車票票款計算回饋(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A. 當季銷售達 3,000 張：按實際銷售票款之 10%計算銷售回饋金。
 - B. 當季銷售達 6,000 張：按實際銷售票款之 20%計算銷售回饋金。
 - C. 當季銷售達 10,000 張：按實際銷售票款之 30%計算銷售回饋金。
- (2) 銷售張數之認定以實際完成交易且未辦理退票之有效訂單為準。如於結算後發生退票、取消訂單或其他情形，致原計算基礎變動者，甲方得於後續結算中辦理調整或扣抵。

(二) 付款帳戶：

1. 票款、作業金、違約金付款帳戶：
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
帳號：臺灣銀行營業部 003031121966。
2. 商標及圖像授權權利金付款帳戶：
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
帳號：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064037090072。

(三) 本契約匯款手續費，一律由付款方支付。

五、業務執行方式：

(一) 座位調撥方式

1. 除首次調撥座位日期依本契約第二條(二)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外，甲方依序每日調撥 3 個月內座位予乙方。
2. 甲方如有時刻調整或變更停靠站之規劃而提早截止受理團體訂票時，得一併停止調撥臺鐵假期座位，並應於調整或變更前通知乙方；甲方如因政策或業務需要緊急或臨時進行列車時刻、停靠站調整時，得不通知。
3. 甲方調撥之座位，如乙方未完全銷售，餘座於乘車日前 3 天之凌晨零時回流至甲方票務系統；餘票回流後乙方不得再行銷售。甲方如有業務上之需求，得調整餘座回流時間。

(二) 有關列車實際開行時刻及停靠站，以甲方官網公告為準。

(三) 臺鐵假期車票使用規定：

1. 甲方調撥予乙方之車次座位，僅限乙方使用於臺鐵假期配位劃票販售，不可單獨販售，亦不可單獨辦理退票。
2. 乘車：
 - (1) 旅客持乙方提供之乘車票證及乘車資訊條碼(QR Code)進站乘車及出站，必要時應接受甲方站、車人員查驗乘車票證。乘車資訊條碼(QR Code)格式應符合甲方票務設備驗證規格，並經閘門、驗票模組設備測試通過。
 - (2) 乘車票證須註明「臺鐵假期」字樣、乘車日期、車種、開車時間、到站時間、起站、到站、車次、車號、座號、票號、身分票種、旅行社名稱、電話及「限當日當次車有效」字樣等相關資訊，並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否則無效。
 - (3) 車種、起訖站及座位資訊應具有列印英文標示功能。車種與各站英譯，由甲方另行提供。

- (4) 車票正面記載事項不接受票面廣告。
- (5) 乙方應提供各樣式車票影本，供甲方審核版面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或格式錯誤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辦理更正。
- (6) 乙方應提出相關票券防偽及控管機制予甲方審查。
- (7) 甲方得視業務所需要，要求乙方配合修改車票票面資訊、增加二維條碼(QR-Code)圖形列印等，乙方應配合辦理。
- (8) 旅客購買臺鐵假期仍須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旅客運送契約乘車，如有違反規定者，甲方得拒絕運送、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且無須賠償、退費或補償行程損失。
- (9) 旅客乘車時，若未依票證資訊乘車（含乘車日期、車種、開車時間、到站時間、起站、到站、車次、車號、座號、身分票種），將依無票規定，按全乘車區間列車原票價補票並得依旅客運送契約加收。

3. 退、換票：

- (1) 旅客購買臺鐵假期後需取消行程辦理退費及退票時，其套裝行程相關之取消訂單之手續費及退款規則由乙方訂定，惟本產品涉及座位保留及資源配置，該筆手續費應包含依甲方退票規定計算之退票手續費，並納入票款結算，於季結時自乙方預儲之作業金中扣抵：
 - A. 乘車日當日至前1日（D~D-1）：不得辦理退票，並收取全額票價。
 - B. 乘車日前2日至3日（D-2~D-3）：按每張車票票價50%收取。
 - C. 乘車日前4日以上（D-4以上）：按每張車票新臺幣20元收取。
- (2) 若行程係因甲方停駛列車而取消者，則免收退票手續費。
- (3) 旅客購買臺鐵假期後，如僅為變更身分票種且未變更乘車日期、車種、開車時間、到站時間、起站、到站、車次、車號、座號者，得申請乘車變更，以一次為限，免收手續費；如涉及票價差額，應辦理補退價差。

4. 其他退票、退費規定：

- (1) 本契約退票、退費及列車晚點賠償部份僅以退還票款方式辦理，不提供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車種列車1次之賠償。
- (2) 本契約票款退費計算方式均依座位撥付時乙方實際支付該車次之票價計算。
- (3) 如票款退費原因為可歸責於甲方（責任歸屬認定依甲方公告或其他文書通知），乙方退費旅客後，應將每筆退費明細載明於每日退票（費）明細報表，並保留憑證供查。
- (4) 票款退費如金額計算或退費有誤，經查核後乙方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補正。
- (5) 退、換票及辦理退費等事宜，由旅客洽乙方辦理，甲方不受理任何旅客方之行程變更、取消、退費及票務作業。
- (6) 票款退費計算方式，甲方因業務需要變更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7) 旅客退票及作廢票由業者自行負責處理並不得外流再度使用，紙本及相關電文紀錄並留存12個月備查。

5. 本契約票務規定未盡之處，依甲方公告或文書函示。

- (四) 乙方開發具甲方品牌價值之鐵路產品，應依據甲方「商標授權管理要點及圖像授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 乙方負責事項：

- (一) 建置臺鐵假期網頁專區及相關管理、營運、維護。

1. 乙方應於自有網頁或銷售平台設置「臺鐵假期」專區頁面，供旅客查詢及訂購

相關產品，並於契約生效日起算 3 個月內完成建置，其內容及呈現方式須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對外營運。

2. 乙方應派專人負責管理、維護臺鐵假期網頁、並提供客服人員及客服管道(如：線上訂購、行程介紹查詢、訂單管理及客服專線等服務)，負責處理臺鐵假期旅客訂購及其他相關票務及客訴問題。
3.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提供臺鐵假期專區之連結或宣傳素材(如 Banner、圖文或其他數位內容)，供甲方於官方網站或相關平台露出使用；並應配合甲方於官網下建置「臺鐵假期」網頁連結，供民眾查詢套裝產品及諮詢、訂購之用。
4. 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配合辦理相關資訊下架、停止銷售或系統銜接等作業，必要時並應配合維持一定期間之服務，以利業務銜接。
5. 乙方應確保車票劃位正確性，如發生重複劃座、資料錯誤或衍生旅客爭議之情形，由乙方負責處理座位問題。

(二) 票務系統介接：

1. 乙方辦理臺鐵假期業務須介接甲方票務系統，應依甲方規定之資料格式、傳輸方式、時程及作業程序辦理申請、確認及相關作業，並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及操作規範。
2.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系統介接及相關測試作業，經甲方確認後始得上線銷售。
3. 臺鐵假期績效計算期間採季別辦理，並依甲方實際公告之績效計算期間為準。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期限完成系統介接或延遲上線銷售者，仍應依前開績效計算期間計算銷售數量及業績目標，不得據以主張延長履約期限或調整業績目標。
4. 票務系統介接功能之模式、權限由甲方訂定(介接架構如附件 4)，乙方自費配合施作，運作中如發生網站無法鏈結或資安問題時，乙方應即時有效處理，必要時，甲方得暫停相關鏈結且不負擔賠償責任。
5. 乙方應配合甲方資訊傳輸線路做調整、優化及相對應之服務，相關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6. 乙方應有專人負責本契約票務系統之維護、管理及與甲方之聯繫作業，並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含人員名稱、電話分機、電子信箱)及維運時間。

(三) 票務系統介接與測試環境規範：

1. 測試環境之建置與連線
 - (1) 獨立測試環境：乙方為執行本代售合作案，應自行建置並維護獨立之系統「測試環境」，以供雙方進行系統介接與功能驗證。
 - (2) 跨系統介接：於系統開發與整合階段，乙方之測試環境須連線至機關/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提供之「票務系統測試環境」進行介接測試。嚴禁乙方於測試階段未經授權逕自連線至甲方之正式營運環境。
2. 測試個案 (Test Cases) 與整合測試
 - (1) 測試個案提供：乙方應依據雙方議定之代售業務邏輯與 API 介接規格(包含但不限於：班次查詢、劃位訂票、變更行程、退票、票款結算與帳務核對等作業)，撰寫並提供完整之「測試個案 (Test Cases)」文件，提送

甲方審查同意。

- (2) 雙方資料驗證：雙方應依核定之測試個案進行端到端 (End-to-End) 之系統整合測試。測試範圍須涵蓋正常營運流程 (HappyPath) 及異常中斷處理 (ExceptionHandling)。
 - (3) 資料一致性確認：整合測試期間，雙方須共同檢視並確認系統間傳遞之交易狀態、票倉餘額扣減、訂單紀錄及代售帳務等資料均符合預期，且兩端系統資料保持完全一致。
 - (4) 去識別化測試資料：嚴禁複製完整正式資料作為測試資料，若需複製正式資料，至少先去識別化 (例如：隱碼)。
3. 正式環境切換與上線條件
- (1) 上線許可：乙方必須完成前項所有測試個案，並提交完整之「整合測試報告」。經甲方查驗雙方測試資料核對無誤，並出具書面 (含電子郵件) 同意後，乙方始可將系統切換至「正式環境」，與甲方之票務系統正式區進行連線與營運。
 - (2) 資料隔離要求：測試環境中所產生之所有模擬訂票、退票及帳務等測試資料，絕不得混入、傳送或寫入至正式環境中，以免污染真實營運數據。

(四) 供應旅遊服務：

1. 乙方應於系統建置完成並經甲方確認後，上架臺鐵假期產品並開始銷售。
2. 乙方對行程或產品之安排，需提供一定之旅遊品質，並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3.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有拒接、加價或取消之行為。
4. 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於先前所售出之臺鐵假期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應繼續執行，且乙方仍應提供旅客相同服務品質。

(五) 資料提送期程：

1. 首次提送期限：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15 日內提送行程規劃相關資料，並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臺鐵假期產品上架、系統建置及相關準備作業。
2. 後續提送期限：乙方臺鐵假期產品內容 (含食、宿、交通及觀光旅遊等) 及售價，如有新增、變更或異動，應於產品上架前 45 日提送甲方備查。如遇有配合 (地方) 政府或機關、團體臨時舉辦特殊活動而規劃之行程產品，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提送甲方。
3. 甲方如對前款臺鐵假期內容有疑義時 (如售價、服務項目)，得請乙方說明或修改，提送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將產品刊載於臺鐵假期網頁供旅客點選訂購；若於產品上架後發現疑義，甲方得立即請乙方下架產品，並於內容修改後送甲方審核通過方可重新上架，乙方不得有異議。
4. 乙方規劃臺鐵假期行程產品時，應妥善安排各時段車次座位使用，避免造成座位虛糜浪費及離峰時段銷售率不佳之情形。
5. 乙方應於每季提出臺鐵假期營運相關資料包含：
 - (1) 銷售統計 (包含銷售量、營收、熱門路線及產品類型)。
 - (2) 客源分析 (包含區域分布、旅遊型態)。

(3)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營運分析資料。

6. 乙方銷售臺鐵假期應本契約第四條(一)按時提供銷售明細表，並開立合法發票或合法憑證並依會計作業準則留存，以利甲方查核。
7. 甲方得視需要查核乙方所提報之各項資料，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不得拒絕或規避。

(六) 推廣與宣傳：

1. 乙方負責研發並妥善規劃各項行程，所設計之廣告文宣品等如涉及甲方業務規劃、品牌形象等，應事先與甲方充分協調，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公佈。
2. 本契約之廣告暨宣傳活動，由乙方辦理，所生費用並由乙方負擔。
3. 乙方於正式營運前及契約期間內須配合甲方辦理公關宣傳活動。
4. 甲方每年得要求乙方以優惠價格提供一定數量之臺鐵假期，做為政策推廣或行銷搭配使用，其價格、各項優惠數量及執行方式由甲、乙雙方議定之。
5. 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及推廣需求，規劃臺鐵假期主題產品(如支線旅遊或區域特色行程等)，依甲方指定之路線、區域或主題設計套裝遊程，並配合辦理行銷宣傳活動。
6. 本合作案之優惠及廣宣活動內容，應於公開前充分告知甲方並就內容之正確性作檢核，以利提供消費者諮詢及服務、避免產生消費爭議，如因此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績效管理：

1. 乙方每季銷售車票未達 3,000 筆者，甲方得以書面要求提出改善方案，連續兩季未達業績目標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2. 如因市場環境、政策變動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整體銷售情形普遍未達業績目標，或無備取廠商可供遞補時，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暫緩終止契約，並得要求乙方限期提出改善方案。乙方未依期限完成改善或改善成效不彰者，甲方仍得終止契約。
3. 如任一季未達業績目標，惟次一季累計銷量達當期應達標準者，得免列入連續未達業績目標之計算；惟各季度之銷售績效仍應分別計算，不得據以追溯適用前一季之銷售回饋或其他優惠。
4.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地震、嚴重疫情等情況)致影響銷售者，乙方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認定後，得視影響程度調整該期間之業績目標。
5. 如績效計算期間未滿 3 個月者，其業績目標應按實際契約期間比例計算。

(八)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販售車票，如有下列情形者，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失，應由乙方負責賠償之。

1. 旅客已付清票款，未交付旅客車票時。
2. 未收回已退票之車票。
3. 誤收回未退票之車票。
4. 乙方發售之車票，於列車上發生重號，經查屬乙方責任者。
5. 將已受理旅客退票或作廢票發售其他旅客時。
6. 出票列印設備不清晰，致系統或旅客無法辨識車票，且未即時處理時。

7. 未按甲方規定核收退票手續費或溢收手續費。
8. 遭人利用程式或系統漏洞獲取不當利益者，經查屬乙方責任者。
9. 網路、系統或程式異常導致車票交易資料發生爭議時，未於規定時間內補傳送電文或延宕時間過久而未處理，經查屬乙方責任者。
10. 其他情形，經查屬乙方責任者。

(九) 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1. 乙方應準備應變方案，以利即時處理。
2. 如發生消費者爭議事件，或旅客有申訴、建議事項時，乙方應即時妥善處理，如致甲方肇生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3. 如臺鐵假期售出後有列車停駛、運行變更等影響行程之事宜，乙方應儘速處理所有客訴及退費問題。

(十) 乙方取消或變更行程之一部分或全部(含售價)，如有旅客已完成訂購者，悉依乙方與旅客間之旅遊契約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電子對帳機制及臺鐵假期各產品項目相關銷售報表，以提供即時銷售情形。

(十二) 乙方提供專人(至少二人)負責本契約相關之專案報告、紀錄、協調及諮詢服務。

(十三) 因甲方票務系統更新、轉換或業務需要，有關臺鐵假期相關業務作業，乙方應無償配合辦理。

(十四) 乙方之負責人名稱變更時，應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甲方。

(十五) 損害賠償：

1.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致損害甲方或第三者權益，或導致甲方受連帶之責任，乙方須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2.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致與第三人間產生法律糾紛時，概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涉訟或發生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時，乙方同意賠償甲方。
3. 與乙方合作之業者如有發生前二款情事，乙方亦應連帶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乙方因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七、 甲方配合事項：

(一) 甲方在契約期間內提供臺鐵假期票務系統介接功能與使用權限、相關站、車之資訊宣傳。

(二) 乙方為宣傳、辦理促銷臺鐵假期活動，得依甲方「商標授權管理要點及圖像授權管理要點」申請使用甲方商標。惟商標使用時不得有損甲方法形象，如有必要，甲方得限制乙方使用。

(三)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在車廂、車站內適當場所張貼相關旅遊、景點等海報、文宣，但不得影響行旅安全且不得從事與本案無關之廣告露出。

八、 罰則：

- (一) 本契約之罰款及違約金，其性質均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或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履行各項義務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如經限期通知改善 3 次仍未改善者，視為違反契約約定情節重大。
- (三) 乙方如有單獨販售車票或退票等情事，乙方同意每單位（張）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片面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四) 乙方所販售之自行印製車票，如經甲方查獲為乙方或其所屬員工偽造之車票時，乙方應給付甲方按每張票款金額 10 倍計算之罰款，並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 乙方銷售臺鐵假期應開立合法發票或合法憑證並依會計作業準則留存，以利甲方查核。倘銷售紀錄有偽造、缺漏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按次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整，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 乙方因未補足作業金致累計應付票款大於作業金餘額而產生欠款時，其欠款按日處以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並應連同欠款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 (七) 乙方應依甲方制定之電子對帳機制電文格式辦理對帳，有發現異常時應主動處理並通知甲方，如未依對帳機制對帳，造成系統錯帳，或經對帳後發生錯帳情形嚴重，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0 元。同一年度罰款累積達 2 次者，甲方得暫停票務系統介接功能及座位調撥。

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於決標通知書發文之次日起 14 天內繳交，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乙方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並完成相關結算程序，且無待解決事項者，履約保證金於且須抵充罰款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應繳費用，如有剩餘，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 (三) 乙方無正當理由或未依契約規定提前終止契約或有可歸責於乙方之違約情形致契約終止者，則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應俟乙方完成應繳費用結算並繳清後辦理。

十、保險：

- (一) 乙方所販售之臺鐵假期，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責任保險。
- (二) 乙方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應以甲方名義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於本契約公證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寄送甲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繼續辦理投保，並應於屆期前 3 天將續保之保險單正本送交甲方，逾期未辦，由甲方代為辦理投保，費用由乙方支付。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5. 自臺鐵假期第一筆產品服務日起至最後一筆產品服務完成之日止。

十一、保密義務：甲、乙雙方了解並確認雙方對於本契約及因本契約之締結或履行，而取得獲知關於雙方所有之業務機密及一切所約定之事項、內容、書面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先經他方書面同意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依有權機關之命令或要求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洩漏或知悉，亦不得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十二、甲方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賠償及其他異議：

- (一) 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二)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權利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三) 乙方將權利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售、分售或將權利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 (四)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票款、銷售權利金、授權權利金、違約金、待付保險金或其他費用者，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五) 契約有須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六) 乙方之負責人名稱變更，其變更損及甲方權益者。
- (七) 甲方如因法令、政策變更或業務需要時，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八) 乙方違反契約約定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乙方因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乙方違反第一項第七款以外之各款約定致終止契約者，甲方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十三、乙方終止契約：

- (一) 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於 60 日後終止契約，惟本項終止契約之期日，應以已售出臺鐵假期產品全數完成服務日之後。
- (二) 乙方終止契約前，應確保已售出之產品均履行完畢，並不得影響旅客權益。
- (三) 乙方依本條規定合法終止契約者，履約保證金按契約實際履行之期間占契約總期間之比例退還。
- (四) 契約終止後，應依實際調撥且已使用完畢之車票張數結算票款及作業金。

十四、契約公證事宜：

- (一) 雙方簽訂本契約時，應會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須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公證後涉有須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 (三) 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乙方對於車票票款、作業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五、爭議處理：

- (一)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但不包含仲裁。

(二) 依前項第 2 款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之設置：
 - (1) 本小組置委員 7 名，其中 3 名由甲乙雙方共同推薦，並由該 3 名委員互相推舉選出召集委員；另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名。
 - (2)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就另外共同推薦 2 位委員中指定其職務代理人。
3. 爭議處理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爭議處理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雙方同意比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
7.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8.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9.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款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一）項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10. 本爭議處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11.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不可抗力事由：

- (一) 任一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二)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乙方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十七、甲方 115-116 年度臺鐵假期權利經營案投標須知及乙方投標之營運計畫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之規定。

十八、本契約簽訂後，如雙方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原因，而需變更契約內容時，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以增訂契約書為之。

十九、本契約 1 式 5 份，經甲乙雙方簽約公證後各執 1 份為憑，另 1 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鄭光遠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電 話：02-23815226

乙方：公司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對帳報表格式範例

臺鐵假期日結交易明細報表

115 年 4 月 1 日

交易時間	交易類別	a 銷售張數	A 銷售金額	b 退票(費)張數	B 退票(費)金額	C 退票手續費
2026/4/1 08:02:10	1 購票 (訂單編號臺北-花蓮○○套裝行程)					
2026/4/1 08:50:13	2 退票 (訂單編號取消、天災)					
2026/4/1 09:29:01	其他退費 (晚點、票種變更、冷氣故障...)					
小計						
A 銷售金額						
B 退票(費)金額						
C 退票手續費						
D 日結總額(D=A-B+C)						
E 日結車票張數(E=a-b)						

114 年 4 月 1 日退票(費)明細報表

交易時間	票號	退票(費)原因	退票(費)金額	退票手續費
總計				

臺鐵假期月結報表

115 年 4 月

交易日期	a 銷售張數	A 銷售金額	b 退票 (費) 張數	B 退票 (費) 金額	C 退票手續費	日結金額
2026/4/1						
2026/4/30						
小計						
A 銷售金額						
B 退票 (費) 金額						
C 退票手續費						
D 月結總額(D=A-B+C)						
E 月結車票張數(a-b)						

115 年 4 月退票 (費) 明細報表

交易日期	退票 (費) 張數	退票 (費) 金額	退票手續費
總計			

臺鐵假期季結報表(草案)

績效計算期間：115 年第 1 季(115/1/1-115/3/31)

一、 季度銷售數據彙整表

交易月份	a 銷售張數	A 銷售金額	b 退票(費)張數	B 退票(費)金額	C 退票手續費	D 應付票款(A-B+C)	E 有效車票張數(a-b)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季度小計	Σa	ΣA	Σb	ΣB	ΣC	ΣD	ΣE

二、 季度銷售回饋金計算表

項目	數據來源 / 計算公式	計算結果	說明
1. 季度有效總張數	彙整表之 ΣE		判定回饋門檻之依據
2. 適用回饋比例	依 ΣE 級距判定		3,000 張(10%)/6,000 張(20%)/10,000 張(30%)
3. 季度車票總收入	彙整表之 ΣA		計算回饋金之基準
4. 應領回饋金額	$\Sigma A \times$ 適用比例		(F)

三、 最終結算摘要

項目	金額	備註
A. 季度應付票款總計		即彙整表之 ΣD
B. 扣抵應領回饋金額		即計算表之 (F)
C. 本季實際應結付總額		(A - B)
D. 作業金帳戶餘額		本季扣抵前之儲值餘額
E. 結算後帳戶狀態		餘額充足 / 需補足差額

契約附件 2

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

系統名稱：

安全等級：普 中 高

查核日期：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Account Management)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1、灰色字體為填表說明，請各系統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 2、左欄勾選不適用者，請說明原因。
	普	中	高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帳號管理程序，並說明是否保留帳號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等申請表單紀錄
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帳號管理程序，並說明是否保留帳號新增、停用、或刪除等申請表單紀錄
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並留下清查紀錄
定期審核資通系統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並留下清查紀錄
機關應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與資通系統之使用情況及條件。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
逾越機關所許可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依規定設置系統閒置超時自動登出機制、設置時間為多久？
應依機關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使用資通系統。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有系統使用時間規定、遠端連線來源 IP 限制
監控資通系統帳號，如發現帳號違常使用時回報管理者。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有未經授權登入系統之監控及通報機制？機制為何？
最小權限(Least Privilege)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依據權責設置帳號權限
遠端存取(Remote Acces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採用加密機制。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遠端連線是否採安全通道如 SSL VPN 等
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遠端存取採限定來源 IP 位址、限定連線 PORT、限定連線時間之方式提供使用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紀錄事件(Audit Event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六個月。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日誌(Log)保存方式與保存時間（依本署規定，紀錄之保存期限須考量組織需求與法令法規要求	
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收集如左列特定事件之紀錄(log)，且於特定事件發生或發生次數異常時，是否發出異常警訊以供系統管理員查核	
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對管理者帳號所為之各種操作是否留下日誌紀錄	
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留下定期審查日誌紀錄(log)之佐證資料	
日誌紀錄內容(Content of Audit Record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日誌是否包含左列安全需求，並盡可能採用單一(格式一致)的 Log 機制	
日誌儲存容量(Audit Storage Capacity)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Response to Audit Processing Failure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當系統日誌紀錄之作業失效時，處理方式為何
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日誌處理失效事件發生時，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特定日誌處理失效事件(資安事件達1級(含)以上)發生時，系統是否在1小時內通知相關權責人員?

時戳及校時(Time Stamp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日誌資訊之保護(Protection of Audit Inform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日誌的存取限制方式為何(如僅提供特定權限人員可透過系統介面查詢)
應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提供雜湊驗證碼供資料取得者檢核所取得資料之完整性，避免資料遭竄改
定期備份日誌至原系統外之其他實體系統。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營運持續計畫

系統備份(Information System Backup)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可容許損失資料之時間(RPO)為何
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貴管系統是否定期執行備份還原演練
應將備份還原，作為營運持續計畫測試之一部分。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在與運作系統不同地點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中，儲存重要資通系統軟體與其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他安全相關資訊之備份。					
系統備援(Redundancy of Information System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貴管系統對「可用性」之評估結果為高或中或低? 其可容忍之最大中斷時間為何? (建議: <=8 小時(高)、8-24 小時(中)、超過 24 小時(普))
原服務中斷時, 於可容忍時間內, 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識別與鑑別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訊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功能, 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機制是否可唯一識別且足供鑑別機關內部使用者, 禁止使用共同帳號
對資通系統之存取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具備多重認證或鎖定 IP 機制
身分驗證管理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 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新帳號登入時是否要求變更預設密碼
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帳號驗證資料傳輸時是否有加密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 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 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帳號驗證失敗的鎖定方式為何
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 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 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非內部使用者, 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密碼長度與複雜度是否有要求
密碼變更時, 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非內部使用者, 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更換密碼是否有歷程之要求
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身分驗證是否有防止自動化方式登入(例如增加圖形驗證碼之輸入)
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 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密碼重設時發送之驗證過程(如: 驗證碼、驗證連結)應有時效限制

鑑別資訊回饋(Authenticator Feedback)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登入時之密碼是否不以明文顯示
加密模組鑑別(Cryptographic Module Authentic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符合度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密碼是否以明碼方式儲存
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符合度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機制是否可識別且足供鑑別機關內、外部使用者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Requirement)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sig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velop)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資安檢測報告
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已避免於系統錯誤時顯示詳細錯誤訊息(如明確指出是帳號或密碼錯誤)，以免有心人士得知系統太多細節

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有源碼檢測紀錄
系統應具備發生嚴重錯誤時之通知機制。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在嚴重錯誤時是否有通知機制? 機制為何?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Test)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有弱點掃描紀錄
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有滲透測試紀錄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ployment and Maintenance)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 進行更新與修補, 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通系統使用之相關軟體是否使用預設密碼?
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 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版本版次之管理方式為何? 系統變更是否填寫變更申請單?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Outsourcing)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 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獲得程序(Acquisition Proces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開發、測試以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開發、測試及正式環境是否區隔
系統文件(Information System Document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訊系統從評估、規劃、招標、建置乃至維運過程之相關文件是否妥善保存

系統與通訊保護

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Transmission Confidentiality and Integrity)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網站傳輸資料時，是否採用 HTTPS(透過 SSL 或 TLS 等加密協定)協定以確保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不使用自行創造的加密方式，採用公開、國際認可之演算法，例如 AES、RSA 及 SHA 安全雜湊等演算法
支援演算法最大長度金鑰。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採用之密碼學演算法，是否使用該演算法目前支援的最大金鑰長度，以減少被暴力破解之可能。例如 AES 256 bits、RSA 2048 bits、SHA-512 等或以上。
加密金鑰或憑證應定期更換。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伺服器端之金鑰保管應訂定管理規範及實施應有之安全防護措施。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針對使用的金鑰是否以密碼保護，並進行備份及妥善保管；且加密金鑰不與加密資料存放於同一系統中，並對於加密金鑰的存取進行限制

資料儲存之安全(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at Rest)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儲存。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已定義哪些資料屬機密資料？其於資料庫或其他儲存裝置上是否加密儲存？以減少機敏資料因儲存媒體或裝置有其他存取管道而洩漏的風險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漏洞修復(Flaw Remedi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弱點掃描、漏洞修補紀錄
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弱點掃描、漏洞修補紀錄

資通系統監控(Information System Monitoring)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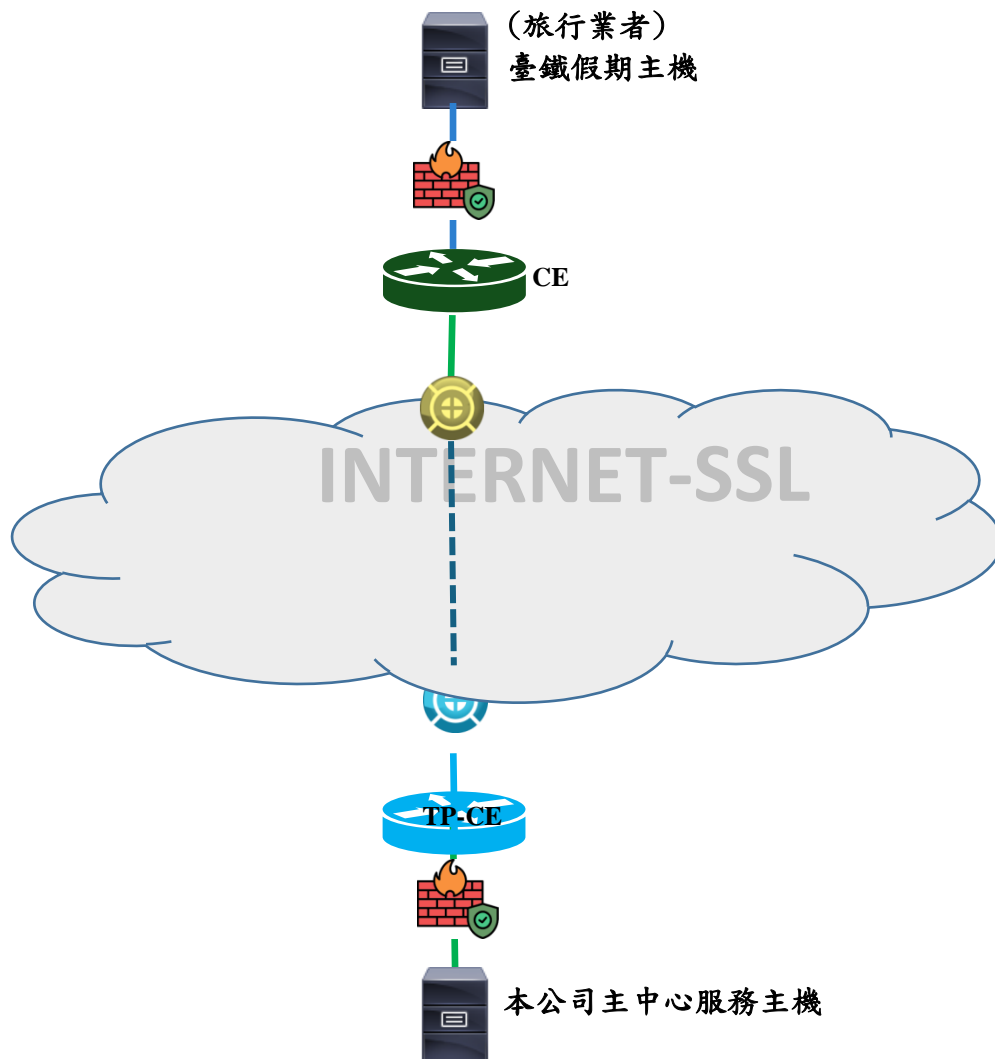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監控資通系統，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並識別資通系統之未授權使用。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通系統應採用自動化工具監控進出之通信流量，並於發現不尋常或未授權之活動時，針對該事件進行分析。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對系統進出流量進行監控，於發現異常時之處置為何？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Software, Firmware, and Information Integrity)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checksum 原理)偵測軟體或資訊是否遭受未經授權之變更
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檢查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服器端。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對於使用者輸入欄位資料，是否於伺服器端進行合法性檢查，僅允許輸入特定白名單內容，檢查其邏輯規則是否合法。
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通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定期執行軟體與資訊完整性檢查。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定期執行軟體與資訊完整性檢查並留下紀錄

機關現有代售車票系統規格及系統需求說明

系統需求說明：

- (1) 網路連線協定支援至少需包含 IPV4 傳輸控制通訊協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TCP/IP) 或(有支援 IPV4 之 IPV6 或其他相關協定)。
- (2) 廠商應提供至少 2 條以上數位專線，以維系統正常運作。
- (3) 提供超文本傳輸協定 (HTTP) 或超文本傳輸安全協定 (HTTPS) 傳輸電文服務平臺，並可接受相關介接程式開發。

臺鐵假期介接架構



介接環境及工作項目：

1. 旅行業者經由 INTERNET(固定 IP)及端點傳輸 TLS 加密技術，與本公司機房路由器設備連接。
2. 旅行業者建立傳輸資料之公私鑰加密機制。
3. 旅行業者應配合公用 API 之開發、介接、測試及子系統串接。
4. 旅行業者開發之系統應建立正式區及測試區，並與各系統進行功能實際運行及測試。
5. 以上內容如有異動，依本公司正式通知為主。